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鄭官穩先生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張 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司徒侃然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9 (離島發展部)

黃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朱國正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5)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馮珈瑤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助理

列席者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陳連偉先生
曾秀好女士

.....

歡迎辭

鄭官穩副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他主持。

2. 議員備悉，黃漢權主席、陳連偉議員及曾秀好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7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記錄

3. 代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議員審閱。

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鞏固大澳石仔埗崩塌海堤的提問
(文件 DFMC 35/2017 號)

5. 代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9(離島發展部)司徒侃然先生及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黃達明先生。

6. 余漢坤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 司徒侃然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進行大澳改善工程，但工程範圍不包括石仔埗。署方曾就石仔埗岸邊下陷的地台，與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離島地政處(地政處)商討，民政處基於公眾安全考慮會為下陷的平台提供一次性維修。至於海堤改善工程，署方現時並未有相關計劃，政府有關部門會檢視該處情況及需要。

8. 黃達明先生表示，根據地政處的記錄，石仔埗街受影響路段屬政府土地，民政處於 2013 至 2014 年期間鋪設行人路。有關記錄並無顯示有任何政府部門曾在該行人路對出的平台進行任何工程。若擬在該平台進行改善工程，地政處會作出配合，盡快處理相關的程序。

9. 莊欣怡女士補充，石仔埗蝦醬廠對出有一條行人路通往大澳文物酒店，該行人路由民政處負責維修保養，而行人路對出位置(即現時下陷的地台位置)屬政府土地，並非由民政處負責維修保養。民政處曾實地視察，研究可否為平台損毀的位置進行一次性緊急復修，以免地台進一步下陷，影響公眾安全。上述復修工程並不能加強平台抵擋海浪的能力。

10. 劉焯榮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是次事件因颱風引起，提問只提及石仔埗被海水沖走沙石的平台，而該處沒有石壘。由大澳文物酒店通往蝦醬廠，至洪聖古廟對出的泵房一帶由行人路連接。另外，南涌村至番鬼塘一帶地勢較低，較高樓層亦受海浪沖擊。石壘無法抵擋颱風吹襲，該路段的沙石亦被沖散。南涌村至番鬼塘和石仔埗的情況均需緊急處理。

(b) 發展局局長和渠務署署長曾於颱風翌日前往大澳實地視察。當時他已提出，除進行緊急維修外，石仔埗(由蝦醬廠至洪聖古廟對出泵房一帶)的防洪能力亦需提高。現時

石仔埗有 18 幢三層高房屋亦受水浸影響。此外，南涌村和番鬼塘亦需加建防洪堤，以保障村民的安全。由於石仔埗已興建數十年，而該路段亦不夠高，不能阻擋海浪衝擊，因此他建議盡快加高該路段，作為防洪堤。

11.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所指的位置是石仔埗勝利香蝦廠與海邊之間一個約 10 至 20 呎的平台，平台下方是由沙石堆砌。該處並非行人路，是行人路與海邊之間的混凝土地面，若加高行人路段，行人容易跌落下方的平台地面，在設計上可能存在問題。
- (b) 他讚揚劉焯榮議員協助處理颱風的應變工作。他感謝部門作出回應，並估計民政處的緊急維修工程是在平台下陷的位置加設石籠。若緊急維修工程能防止地台進一步下陷，必須盡快進行，但長遠問題是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否在海堤對出位置進行改善工程。多年前的大澳改善工程計劃原本包括興建避風塘，但後來只興建一個停泊區及一條防洪堤，保障大澳大部分地方，但不包括石仔埗一帶。他希望秘書處或民政處安排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或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考察，研究需採用的改善措施。就劉議員建議在南涌村至番鬼塘一帶加設防洪堤，他將於大嶼山分區委員會(分區會)提出有關議題。他要求相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分區會會議上交代在大澳的善後工作。

12. 司徒侃然先生表示，署方代表會出席上述分區會會議。署方推展工程需按既定程序和詳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從而檢視改善措施的需要。

13. 余漢坤議員表示，部門回覆正面，例如民政處計劃在地政處的配合下緊急維修石仔埗下陷平台。長遠而言，他希望相關部門實地視察，審視大澳所需進行的工程，包括處理防水板的多個缺口。他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渠務署責無旁貸，須盡快作出跟進。

14. 代主席建議民政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相關部門於會後安排與相關議員實地視察。

(會後註：民政處於本年 9 月中旬視察大澳時留意到石仔埗岸邊下陷的地台已完成復修，因此無需再由民政處進行任何緊急維

修工程。另外，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已於本年 10 月 19 日與余漢坤議員和劉焯榮議員作出會面及商討相關長遠改善措施。)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6 月至 7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31/2017 號)

15. 代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16.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及支持康文署新場地「大灣肚休憩處」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全面禁煙的安排。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6 月至 7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32/2017 號)

18. 代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19.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0.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公共圖書館有不少長者出入，升降機服務暫停會對他們造成不便，因此希望縮短升降機維修及改善工程的時間。

21. 黃文漢議員表示，文件附件二指流動圖書車於貝澳服務站未能成功泊位，以致於本年 6 月 23 日下午暫停服務。他詢問未能泊位的原因及署方會否作出跟進。

22. 郭麗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長洲公共圖書館升降機維修及改善工程屬緊急和必需的工程，署方會與建築署緊密聯繫及作出安排，以盡快完成工程，恢復升降機的運作。署方亦會盡量協助有需要的讀者，以減少對市民造成不便。

- (b) 有關貝澳流動圖書車的服務，該服務站多年來設於公共停車場內，每當有公眾車輛停泊，服務站的服務便會受阻。運輸署已按署方要求，於本年內在該區公共停車場劃出指定泊位。此外，路政署亦會於本年內在指定位置設置交通標誌，以便署方在指定位置提供服務。相關部門正積極跟進，署方會在工程完成後向委員會匯報。

23. 張富議員詢問相關部門有否積極跟進貝澳流動圖書車泊位工程。

24. 郭麗娟女士感謝議員對上述工程的關注及支持署方的服務。署方接獲路政署回覆表示可於本年內完成安裝指示牌，而工程亦會如期完成。

2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 離島區社區會堂於 2018 年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安排建議
(文件 DFMC 33/2017 號)

26. 代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27. 丘新平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8.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載建議及撥款 85,800 元，用以推行有關計劃。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25 分入席。)

V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29. 代主席歡迎出席講解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30. 丘新平先生表示，2017 年 7 月及 8 月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 80%，而愉景灣社區會堂為 47%。在改善工程方面，更換愉景灣社區會堂於大堂的分體式冷氣機工程已於本年 7 月中旬完成。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推行的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試行計劃，至本年 8 月 31 日，累計使用人次為 30 人。由於試行計劃將會於本年 11 月 30 日完結，民政處已透過多方面進行宣傳，包括於本年 7 月起在愉景灣社區會堂門口擺放易拉架、在會堂外牆懸掛宣傳橫額，以及將試行計劃資料上載離島區議會網頁。另外，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亦同意於本年 8 月起在愉景灣各巴士站張貼海報，以及在學校門外的行人路懸掛宣傳橫額。

31. 郭平議員欣悉民政處進行全面的宣傳工作，並表示收到試行計劃的宣傳信件，會在逸東邨協助推廣。

32. 容詠嫦議員詢問愉景灣社區會堂使用率最高的時段為何。

33. 丘新平先生表示暫時未有關於使用率最高時段的詳細資料，會於會後向容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34.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V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34/2017 號)

35. 代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工程師(5)朱國正先生及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以及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馮珈瑤女士。

36. 議員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

(a)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張富議員希望部門提供經修改的工程設計，以供審視。

莊欣怡女士表示，處方早前就工程設計徵詢張富議員的意見及作出修改，並與民政總署現正進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規劃許可申請的相關工作，包括準備有關現時用地的資料，並需提供推行工程的理由。處方擬備相關文件後，會先徵詢規劃署的意見，然後向城規會提交申請。在工程估價方面，設計修改後，最新工程估價約為 1,000 萬元。一般而言，在最新工程估價/實際費用獲委員

會通過後，處方才會更新進度報告的相關資料。待工程設計確定後，處方便可提供較確實的工程估價，屆時會向委員會報告及更新進度報告內容。在工程時間方面，處方會盡快進行向城規會提出申請的預備工作，並須在工程開展前完成一系列工作，包括向地政總署申請撥地。由於是項工程加建的上蓋並不是民政處恆常提供的地區設施，因此需與相關部門商討日後的管理安排，並會與其他相關工作一併進行。

許家慧女士表示顧問公司已備妥向城規會提交申請的相關設計圖則。

余漢坤議員表示，上述工程最新估價約為 1,000 萬元，但進度報告(即文件)所列的估價為約 1,250,000 元，他詢問是否 2017/18 年度的撥款，並希望處方提供更多資料，以增加透明度。

代主席表示，文件所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應為 2017/18 年度撥款，而撥款金額正確。

莊欣怡女士補充，處方暫未向委員會申請增加工程撥款。待工程細節進一步確定後，處方會更新實際的工程估價，並向委員會匯報。

余漢坤議員表示，上屆委員會已通過上述工程的預算。若最新工程估價少於上屆已通過的撥款額，便無需今屆委員會通過增加工程撥款。

莊欣怡女士表示，有些工程會分階段向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前期研究等工作。就上屆委員會所批出的工程撥款額，處方會後會作確認。

張富議員同意余漢坤議員的說法。上述工程涉及加建上蓋，為居民提供康樂設施，是南大嶼山最主要及急需的工程。他指該區設有露營設施，卻沒有康樂設施供居民使用。另外，工程建議提交已近 8 年，他希望處方積極跟進，並加快進度。

代主席請處方於會後確認工程撥款記錄，並向相關議員匯報。

(會後註：根據記錄，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工程的初步估價 9,300,000 元。)

(b) 活化北大嶼山醫院後面(22 區)荒廢草地作為居民臨時休憩用地(附件第 13 項)

郭平議員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區議會會議上匯報，將在上址進行第二期發展計劃，興建支援服務中心。他希望民政處與醫管局密切跟進，確定工程能否如期於 2 年後開展。若工程於 5 年後才動工，他希望局方開放該用地作臨時休憩用途，相信有助紓緩逸東邨社區設施不足的情況。另外，他關注若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需獲立法會通過，擔心會拖延工程進度。

周浩鼎議員表示，有團體要求將該土地用作臨時康樂及休憩用途。他希望醫管局以書面方式向委員會提供興建支援服務中心的時間表，以便考慮該土地的短期用途。

莊欣怡女士表示，醫管局已於區議會會議上交代計劃進展，現正透過地政處與局方跟進，希望盡快向委員會提供興建支援服務中心的時間表，以便考慮該土地是否可釋出作其他短期用途。

(c) 要求維修梅窩碼頭外的上蓋照明系統(附件第 4 項)
要求在大澳鹽田壙足球場增設照明系統(附件第 5 項)

余漢坤議員詢問上述兩項工程建議的跟進情況。

莊欣怡女士表示，有關附件第 4 項工程建議，該照明系統曾數次發生故障，處方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後已完成修理。處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商討，以釐清該系統日後恆常的維修保養責任誰屬。

鄒振榮先生表示，就附件第 5 項工程建議，署方接獲余漢坤議員的建議後，一直與工程部門緊密聯繫及進行多次實地視察。署方要求工程部門提交初步報價，並於本月初接獲報價，但報價包含署方並未要求的項目，因此署方正與

有關工程部門商討，要求有關部門按署方要求提供與照明系統相關的工程項目報價。署方會審視其他工程建議的實際需要，並繼續跟進。

余漢坤議員表示，上述兩項工程建議於 2016 年提交委員會，但至今仍未推行。就附件第 4 項工程建議，他詢問民政處聯絡作跟進的部門為何。有關附件第 5 項工程建議，他明白工程費用可能較高，但希望康文署於兩個月內提供確切回覆，並希望署方安排他和劉焯榮議員一同實地視察。

鄒振榮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與有關工程部門跟進工程報價事宜。如有需要，署方會安排余漢坤議員和劉焯榮議員與工程部門一同實地視察及商討，以便了解當區人士的實際需要。

(d) 東堤小築末段仙公洞築小徑直達北眺亭(附件第 3 項)
長洲西灣廣場(附件第 9 項)

翁志明議員詢問，附件第 3 項工程建議超越地區小型工程的範圍，可否轉介其他部門跟進。另外，他詢問附件第 9 項工程建議的進展。

莊欣怡女士表示，有關附件第 3 項的工程建議，處方早前曾與翁議員實地視察，並已在仙公洞附近進行其他改善工程，包括建造涼亭及其他小型改善工程。至於建議建造一條行人路連接山腳至山頂，處方會研究可否轉介其他部門跟進。有關附件第 9 項的工程建議，由於工程規模較大，不單牽涉大型斜坡工程，亦需移植大量樹木，因此需時跟進。另外，處方檢視工程內容後，認為可能需修改工程範圍至可行的範圍，處方會再與翁議員商討。

(e) 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

由於上述工程已經完成，委員會同意從文件中剔除。

3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35 分離席。)

VIII. 其他事項

38.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IX. 下次會議日期

39. 會議於下午 2 時 5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